

# 112學年度第2學期 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碩士班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資料繳交自我檢核表

研究生姓名：\_\_\_\_\_學號：\_\_\_\_\_手機：\_\_\_\_\_

項目	檢 核 內 容	請打 v
1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表	
2	參加教育相關研習或學術研討會認證表 (請至表單填寫列印紙本 <a href="https://forms.gle/kZZLJ7zFicRFRVRB9">https://forms.gle/kZZLJ7zFicRFRVRB9</a> )	
3	已發表文章一篇或已被接受刊登之證明 (或論文發表證明尚未取得切結書)	
4	旁聽碩士學位論文口試證明(110學年度(含)起入學研究生)	
5	歷年成績單(審查學分用) (可至 L 棟、W 棟1樓「成績單列印自動化繳費」機申請)	
6	S1論文摘要(採用線上研究所學位考試申請暨管理系統格式)	
7	S2切結書(採用線上研究所學位考試申請暨管理系統格式)	
8	Turnitin 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結果25%以下 (須請指導教授簽核、及研究生本人簽名)	
9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教育課程修課證明(含核心課程共18個必修單元時數6小時)(106學年度(含)起入學研究生)	
10	碩士論文計畫口試教授綜合評審結果為「通過」之影本	
11	論文一本(須請指導教授簽核、及研究生本人簽名)(不用膠裝)	
12	線上提出申請(網址： <a href="https://aura.stust.edu.tw/DegreeApp/login.aspx">https://aura.stust.edu.tw/DegreeApp/login.aspx</a> )	
提醒	學位論文口試記錄：口試結束請指導教授簽核，送所辦存查。 碩士論文評分表每位口委1份：請至教務處網頁列印，口試後交由指導教授彙整送教務處。	
	學位論文相關教學 <a href="https://sites.google.com/stust.edu.tw/thesis">https://sites.google.com/stust.edu.tw/thesis</a>	

申請人\_\_\_\_\_ (簽名)\_\_\_\_\_

備註1：請將此表置於第一頁，並請將上述資料依序排列於此表之後，謝謝！

備註2：申請相關資料請於下列時間繳交至所辦，逾期不候，敬請見諒！

第1梯次申請時間113/3/11-3/17(系統申請截止日為3/17，紙本收件截止日為3/18中午前)

第2梯次申請時間113/4/15-4/21(系統申請截止日為4/21，紙本收件截止日為4/22中午前)

**南臺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碩士班**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表**

姓名			學號	入學學年	
				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專班
論文題目					
題目審查 通過日期	年                      月                      日				
口 試 委 員 建 議 名 單	校內/外	姓名	任職單位及職級		
	校內 教授				
	校外 教授				
1. 請註明任職單位及職級。 2. 請推薦校外委員至少 2 位。 3. 校外委員須具備博士學位之副教授或教授。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申請學生：\_\_\_\_\_ 日期：\_\_\_\_\_

指導教授：\_\_\_\_\_ (請簽名) 日期：\_\_\_\_\_

班 主 任：\_\_\_\_\_ (請簽名) 日期：\_\_\_\_\_

## 論文發表證明

### 切結書

由於本人將於\_\_年\_\_月\_\_日參與\_\_\_\_\_研討會的論文口頭發表，但因發表日超出學校規定學位考試申請的期間，因此暫時無法提供「論文發表證明」申請學位考試。本人將於發表日結束後補交發表證明。如有不實，本人同意撤銷學位考試，並承擔一切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並得到指導教授：\_\_\_\_\_ (簽名) 同意

切結人簽章：

班級：

學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南臺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碩士班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旁聽碩士學位論文口試證明**

- 一、110學年度(含)後入學者，提交學位考試申請時需提供參加論文口試(旁聽)至少1次之證明。
- 二、請於參加口試旁聽時，填妥以下欄位，並請旁聽口試論文之指導教授簽名。

日期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學校名稱： _____  研究所名稱： _____
研究生 (旁聽者)		學號	
論文 題目			
指導 教授	簽名		
心得 (50字以內)			

南臺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碩士班

研究生抵免論文發表申請表

申請學生簽名		學號	
從事教育領導 或教育評鑑工 作績優事項簡 述(請附證明文 件或佐證資料)			
指導教授簽核		簽核日期	年 月 日
班主任簽核		簽核日期	年 月 日

註：績優事項應為入學本所後之事項。

南臺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碩士班  
碩士論文計畫口試教授綜合評審結果

學生姓名	年 級	
	學 號	
論 文 題 目		
審 查 時 間	年 月 日	
評 審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可依原計畫進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但須參納計畫評審意見始可進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本論文研究計畫須大幅修改後，另提計畫口試	

審查委員兼主席：\_\_\_\_\_

審 查 委 員：\_\_\_\_\_

指 導 教 授：\_\_\_\_\_

附件七 碩士班學位論文口試記錄

註：內容摘要若不敷使用，請自行以空白紙張摘述。

南臺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碩士班學位論文口試記錄					
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研究生				學號	
論文名稱					
主持人	簽名	指導教授	簽名	記錄	簽名
口試委員					
碩一 研究生					
碩二以上 研究生					
內容摘要					

# 南臺科技大學

##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時間表

項次	工作項目	第 1 梯次		第 2 梯次		資料準備單位	應完成資料	注意事項
		日期	週次	日期	週次			
1	公告	113.03.04	3	113.03.04	3	註冊組	G1.舉行學位考試公告	
2	申請學位考試	113.03.11   113.03.17	4	113.04.15   113.04.21	9	研究生	S1.論文摘要 S2.切結書 論文初稿(一份) 投稿接受證明(如論文抽印本) 各所指定資料 S4.論文初稿的 Turnitin 原創性報告(註 3) L1.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南臺圖書館)(註 4)	1)申請前須已取得學術倫理修課證明(註 1)與通過論文題目及計畫書審查(註 2)。 2)須線上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b>學位考試申請暨管理系統</b> (以下簡稱 DegreeExamApp), <b>網址:</b> <a href="https://aura.stust.edu.tw/DegreeApp/login.aspx">https://aura.stust.edu.tw/DegreeApp/login.aspx</a> 3)備妥指定資料,繳至所屬系(所)辦。 4)欲申請延後公開者(僅限因涉及機密、專利事項),須另向系辦繳交 L1 申請書。
3	系所初審	113.03.18   113.03.22	5	113.04.22   113.04.26	10	所屬系所	D1.學位考試申請資格審查表 專業領域之論文計畫書審查表	系所自訂規定審查。
4	修課學分審查	113.03.25   113.03.29	6	113.04.29   113.05.03	11	註冊組	D1.學位考試申請資格審查表 專業領域之論文計畫書審查表	DegreeExamApp 開放查詢申請審查結果時間: 第 1 梯次: 113.04.01 第 2 梯次: 113.05.06
5	考試委員建議名單	113.04.01   113.04.07	7	113.05.06   113.05.12	12	指導教授	時限內於 <a href="#">DegreeExamApp</a> 填入校內及校外委員資料。	「校內委員欄位」不可空白。
						所屬系所	D2.學位考試委員建議名單	所屬系所簽核 D2.後送註冊組彙整,陳請教務長遴選簽核。
6	確定考試委員名單	113.04.08   113.04.12	8	113.05.13   113.05.17	13	所屬系所	D4.辦理學位考試電子簽 附件:(1) D2.學位考試委員建議名單(簽核後掃描檔) (2)經費動支暨請購申請單	預算編列另見預算編列說明
						註冊組	學位考試委員聘書核發	1)D2.簽核後,註冊組將印製並郵寄聘書。 2)無法應聘須立即反映,另行聘請。
7	寄發論文公告舉行考試	113.04.15   113.04.19	9	113.05.20   113.05.24	14	研究生	論文初稿(每位委員一份)	可交付所屬系所統一寄送時間: 第 1 梯次: 113.04.15~04.19 第 2 梯次: 113.05.20~05.24 *未於上述時間交付者需自費自行郵寄。
8	考試日	113.04.22   113.07.31	10   24	113.05.27   113.07.31	15   24	所屬系所	D7.校外考試委員所得收據撥款清冊(教職員/執行業務報酬所得)	考前,收據交給指導教授。 考試結束後,撥款清冊(教職員)附 D4.簽呈影本、經簽核的 D2.影本,陳請撥款。
						研究生	D8.成績評分表(每位委員一張) D9.論文及格證明書	1)考前自 DegreeExamApp 印出並交給指導教授。 2)考試時,委員若提出論文題目須修正,考試後,須重新印出更正版重簽(註 5)。
						指導教授	評分確認表(註 6)	3)各成績評分表上的成績須以「國字」表示。 4) D8、D9.及評分確認表正本繳回期限及地點(註 7)
9	辦理離校手續	113.07.02   113.08.16	20   暑假	113.07.02   113.08.16	20   暑假	研究生	G5.離校手續單 論文	1)論文定稿之 Turnitin 原創性報告須上傳至 FlipClass 數位學習平臺。 2)因故無法完成學位考試者(註 8)。

註 1.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 106 學年度(含)起入學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需取得「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

註 2.(專業領域之)論文計畫書審查: 研究生最遲應於**申請學位考試三個月**前通過符合各系(所、學位學程)專業領域之論文計畫書審查。

註 3.論文初稿 Turnitin 原創性報告: 論文初稿須經 Turnitin 原創性比對系統(<https://lib.stust.edu.tw/tc/node/turnitinreg>)產生比對報告。

註 4.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南臺圖書館): 依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規定,論文以公開原則。若因涉及機密、專利事項等因素,需另檢附本申請書及證明文件向系辦提出申請,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學術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才可延後公開。

註 5.考試時,委員若提出論文題目須修正: 學位考試後須重新列印更正後論文題目之評分表與論文及格證明書予學位考試委員簽分及簽名;學位考試評分表與論文及格證明書需為確定論文題目,請勿塗改。

註 6.評分確認表: 指導教授依各成績評分表的評分(須以國字書寫)及意見輸入至 DegreeExamApp 後印出「評分確認表」並簽名。

註 7.D8、D9 及評分確認表正本繳回期限及地點: D8.成績評分表、評分確認表,最遲須於**8 月 9 日前**,博、碩士班繳至教務處註冊組(L103);碩專班繳至進修與延伸教育處教務組(S101)。D9 論文及格證明書正本可交由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時一併繳回。

註 8.因故無法完成學位考試者: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7 月 31 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Degree Exam Application**  
<https://aura.stust.edu.tw/DegreeApp/login.aspx>



**AREE Online Courses**  
<https://ethics.moe.edu.tw/>



**Turnitin Plagiarism Spectrum**  
<https://lib.stust.edu.tw/en/node/TUG>





# 南臺科技大學 教務處 公告

## Announcement

敬請  
張貼  
公布

主旨：公告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事宜。

Subject: Graduate School Students' Degree Exam in the 2<sup>nd</sup> Semester of the Academic Year 2023.

說明：

- 一、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分 2 梯次申請；第 1 梯次申請自 113 年 3 月 11 日起至 113 年 3 月 17 日止，第 2 梯次申請自 113 年 4 月 15 日起至 113 年 4 月 21 日接受申請。

Two sessions are optional for the Degree Exam application in the 2<sup>nd</sup> semester of the Academic Year 2023:

The First Session: from March. 11 to March. 17, 2024.

The Second Session: from April. 15 to April 21, 2024.

- 二、106 學年度(含)起入學研究生需線上修讀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線上通過測驗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會發予修課證明；106 學年度(含)起入學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需取得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

Graduate school students enrolled in and after 2017 must finish the Academic Research Ethics Education online courses, pass the final exam, and obtain the AREE Certificate of Completion before applying for the Degree Exam.

- 三、研究生的學位論文需經本校圖書館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產生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報告。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操作說明，請報名參加圖書館舉辦之「研究所新生館藏資源利用研習」。

Graduate school students should upload their dissertations/theses to the Turnitin Plagiarism System for originality check and generation of similarity reports.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attend the related Turnitin Workshops held by the Library.

- 四、研究生最遲應於線上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的三個月前通過符合各系(所、學位學程)專業領域之論文計畫書審查(Proposal Hearing)。

Graduate school students must pass the departmental dissertation/thesis Proposal Hearing Review in their area of specialization at least three months before applying for the Degree Exam online.

- 五、欲申請同學請線上提出申請(網址：<https://aura.stust.edu.tw/DegreeApp/login.aspx>)並備妥指定資料，向所屬系(所)辦公室提出申請。依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規定，論文以公開原則，若因涉及機密、專利事項等因素需檢附證明文件另繳交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南臺圖書館)提出申請，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學術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才可延後公開。

Applicants should apply online (<https://aura.stust.edu.tw/DegreeApp/login.aspx>) and turn in the designated documents to their departmental or institutional office.

Dissertations/theses are to be made public under Article 16 of the Degree Conferral Act. For students who need to delay the public release of their theses/dissertations due to confidential or patent matters, or prohibition by law, they should submit the [Application for Embargo of Dissertation/Thesis \(STUST\)](#) with the documentary evidence to their departmental Academic Committee for review. Only with the departmental approval will the public release be postponed.

- 六、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二(含)以上。研究生若為共同指導，請指導教授推派 1 人為校內學位考試委員。

The Master Degree Exam Committee must consist of three to five committee members, of whom two-thirds shall be non-STUST members. If a student has co-advisors, the main advisor should nominate one of them as the Committee Member.

- 七、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學位考試委員須三分之二(含)以上。研究生若為共同指導，請指導教授推派 1 人為校內學位考試委員。

The Doctoral Degree Exam Committee must consist of five to nine members, of whom two-thirds shall be non-STUST Members. If a student has co-advisors, the main advisor should nominate one of them as the Committee Member.

- 八、進行學位考試時，若學位考試委員提出論文題目需修正者，請於學位考試重新列印更正後論文題目之評分表與論文及格證明書予學位考試委員登分及簽名；學位考試評分表與論文及格證明書需為確定論文題目，請勿塗改。

If Degree Exam Committee Members request to revise the title of the dissertation/thesis during the Exam, students should re-print out the Mark Sheets and the Verification Certificate in the corrected title for members scoring and signatures after the Exam. The title on the Mark Sheets and the Verification Certificate should be confirmed and cannot be altered.

教務處註冊組/Registration Office

113 年 3 月 4 日 / March 4, 2024